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47号

关于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（一期）工程 调整（第三次）可行性研究报告 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批复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调整普陀区苏州河岸线公园（一期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的请示》（普绿容建〔2025〕38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已经我委普发改投〔2020〕82号文批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（项目代码：31010769416662920181A3101002），以普发改投〔2021〕107号文

批准该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，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81号文批准该项目调整（第二次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。现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，同意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再次进行调整。

二、该项目建设范围为东至老真北路，南至苏州河，西至规划真光路，北至规划光复西路，用地面积约92131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本次调整内容为：（1）原方案中4栋建筑调整为3栋，建筑单体方案优化，建筑占地面积由1840平方米下调至1329.17平方米；（2）机动车停车数按新规核定，由92个增加至140个；（3）公园整体指标受到贯通工程、停车位、建筑等因素影响，整体布局有所调整。

三、该项目总投资概算调整为11516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956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310万元，预备费544万元，前期工程费100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调整手续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、区审计局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
